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總成績 57.78 分，雖已達錄取標準 52.81 分，但因「建築設計」科目成績 42.0000 分未達 50 分，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建築設計」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前揭科目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參加本項考試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且其中主要科目「建築營造與估價」獲得高達 81 分，質疑未能錄取之原因，於同年 9 月 28 日提起訴願，請求補行錄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

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第 2 項）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第 3 項）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 50 分，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是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之建築設計科目成績尚未達 50 分，縱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總成績 57.78 分雖已達錄取標準 52.81 分，然因「建築

設計」科目成績 42.0000 分未達 50 分，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建築設計」科目成績，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參加本項考試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且其中主要科目「建築營造與估價」獲得高達 81 分，質疑未能錄取之原因，提起訴願，請求補行錄取。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而「建築設計」科目申論式試卷係採平行兩閱方式辦理，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均依規定予以彌封後方進行第二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其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各題評閱分數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且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從而，訴願人因「建築設計」科目成績為 42.0000 分未達 50 分，考選部依前揭高普考試規則相關規定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以其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甚多，且其另外之「建築營造與估價」

科目獲得高分，再加上其具備建築工程相關實務經驗，要求補行錄取，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